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函

地址：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
聯絡人：羅嘉惠
電話：02-21006360 分機215
電子郵件：chiahui.lo@hurc.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住都字第1140032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開評選文件草案閱覽期間意見函1份（0032216_A-公開評選文件草案意見函.docx）

主旨：關於本中心辦理公開閱覽「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二小段1地號等59筆暨三興段二小段507地號等1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部分住宅、辦公暨商業空間公開徵求承租人招商案，以及同都市更新事業公開徵求出資人招商案之公開評選文件草案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公開閱覽之公開評選文件草案，將自114年9月9日至114年9月30日止，於本中心網站都更招商公開閱覽專區（https://www.hurc.org.tw/hurc/renewalDraft）、採購公開閱覽專區（https://www.hurc.org.tw/hurc/procurementDraft）提供下載詳閱，敬請協助刊登訊息並轉知予所屬會員。

二、公開閱覽期間若有任何意見，請填妥草案閱覽期間意見函（詳附件），於114年9月30日17時前將意見以書面親自送

達、郵寄或電子郵件交送本中心綜合業務部企劃組（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作為後續修正之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台灣醫院協會、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企劃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6/09 11:16:55

裝

訂

線

「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二小段1地號等59筆暨三興段二小段507地號等1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徵求出資人招商案公開評選文件草案閱覽期間意見函

受文者：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主旨：檢送關於本案公開評選文件草案申請釐清及建議事項

說明：

一、釐清事項

項次	文件標的	章節頁碼	原條文	疑義/申請釐清說明事項

二、建議說明事項

項次	文件標的	章節頁碼	原條文	建議事項說明

註：1.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2.「文件標的」應註明係申請須知或需求說明書或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契約(簡稱出資契約)等；「章節」應註明頁碼。

申請人：　　聯絡方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請申請人務必填寫申請釐清者聯絡方式，以利必要時聯繫相關內容，惟本中心將逐一檢視釐清事項及建議說明內容，研擬修訂本案公開評選文件，非採逐一回復方式辦理。

二、請於公告規定時間內(114年9月30日下午5時前)以書面方式親自送達、郵寄(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或電子郵件(chiahui.lo@hurc.org.tw、jiayu@hurc.org.tw) 交送予本中心，超過期限本中心不予受理(採郵寄者以當日郵戳為憑)。申請人於郵寄或電子郵件寄送予本中心後，可再電洽本中心聯絡人(02-21006360#215羅小姐、#204楊小姐)文件是否如期到達。

三、填寫字體應端正清晰，若造成誤判時，本中心不予負責；內容模糊不清、使本中心無法明原意，則不予受理。

「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二小段1地號等59筆暨三興段二小段507地號等1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部分住宅、辦公暨商業空間公開徵求承租人招商案公開評選文件草案

閱覽期間意見函

受文者：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主旨：檢送關於本案公開評選文件草案申請釐清及建議事項

說明：

一、釐清事項

項次	文件標的	章節頁碼	原條文	疑義/申請釐清說明事項

二、建議說明事項

項次	文件標的	章節頁碼	原條文	建議事項說明

註：1.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2.「文件標的」應註明係申請須知或租賃契約等；「章節」應註明頁碼。

申請人：　　聯絡方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請申請人務必填寫申請釐清者聯絡方式，以利必要時聯繫相關內容，惟本中心將逐一檢視釐清事項及建議說明內容，研擬修訂本案公開評選文件，非採逐一回復方式辦理。

二、請於公告規定時間內(114年9月30日下午5時前)以書面方式親自送達、郵寄(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或電子郵件(chiahui.lo@hurc.org.tw、jiayu@hurc.org.tw）交送予本中心，超過期限本中心不予受理(採郵寄者以當日郵戳為憑)。申請人於郵寄或電子郵件寄送予本中心後，可再電洽本中心聯絡人(02-21006360#215羅小姐、#204楊小姐)文件是否如期到達。

三、填寫字體應端正清晰，若造成誤判時，本中心不予負責；內容模糊不清、使本中心無法明原意，則不予受理。